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 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制定了 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方案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适用期限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(三)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- 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 职务或岗位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: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 务的非独立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万元/年/人(税后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 法领取薪酬,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18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经审阅,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;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